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0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1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马胜利、汪俊因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董事庞大同因国外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0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6月18日,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07年7月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该资金已于2008年1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6,74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265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大功率激光切割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未来6个月的用款计划,包括厂房建设、激光加工站建设和设备采购等费用支出,计划用款6,265万元,预留项目用款,募集资金增额为10,000万元。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此举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以10,000万元使用6个月计算,按目前流动资金价格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可节省财务费用约330万元。

公司承诺: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为了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项

目的需要及随时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的意见:公司将闲置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此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并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大族激光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大族激光财务成本,且并未违反其在《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大族激光已承诺为了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需要随时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归还募集资金。

三、大族激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以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以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的规定。该事项在经过大族激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保荐机构同意大族激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2008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规定,因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03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08年1月2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8年1月21日上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20日-2008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20日15:00至2008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8年1月1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年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业区5号路8号
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联系人:胡殿君、王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2008年网络投票简称:大族激光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在买入委托时输入买入股票代码;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表决1票;

议案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为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通知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20日15:00至2008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0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6月18日,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07年7月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详细内容见2007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0万元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08年1月2日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8临1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招银”)的函,在2007年12月15日至2008年1月3日期间,武汉招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2,83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武汉招银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5,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7%,其中7,432,297股已于2007年11月22日可上市流通,截止2008年1月3日收盘期间武汉招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6,825,4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4%。

本次减持前武汉招银尚持有公司股份18,299,5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

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8临2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全年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告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5,485,681.70元
2、每股收益:0.1227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2007年公司LED产业及线缆产业发展势头较好,其中线缆的销售规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左右,同时公司采取增加加强费用管理,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升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董事长陈升斌先生因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升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书面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新的董事长未选举产生前,暂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陈升斌先生带领广大员工,抓住发展机遇,使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成为国内同行的领先企业,作为主要领导人,陈升斌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为了实现领导干部年轻化,激发公司活力,更好地推进企业发展,使企业更健康地发展,陈升斌先生现提出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升斌先生表示由衷的敬意,并对陈升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希望陈升斌先生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0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容器用聚酯膜生产线于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正式投入生产。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SKC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5%。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2,600吨电容器用聚酯膜生产线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6年,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本公司实际投入7,695.41万元置换了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中本公司出资的937.50万美元投资。(以上详细情况见2006年5月20日、200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8-0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年1月4日上午9点开始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南环路53号公司15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平先生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总共为139人,所持(代表)股份310,24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0.1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307,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9.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134人,代表股份2,88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65%。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下简称《高管局》)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属关联企业,因此,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高管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关联股东高管局的股份121,869,200股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的股份为189,385,674股。表决结果如

下:

一、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85,500,8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499,36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反对119,12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弃权2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三、总表决结果:赞成188,000,164股,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19,120股,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208股,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增加担保责任的议案

1、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07,400,0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428,00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反对134,71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弃权322,156股,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三、总的表决结果:赞成309,788,002股,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4,716股,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322,156股,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章程》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8-00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3日收到董事唐生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唐生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唐生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暂由8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唐生君先生在其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8-00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1月4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名,8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冲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刘冲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董光明、邵瑞庆、孙培廷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08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122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了临时提案,要求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08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发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1月21日(为阴历大年)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0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8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122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了临时提案,要求将五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08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发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关于收购三艘油轮的并将其改造为三艘杂货货轮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

除此之外,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其他议程不变。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总会计师简历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宏,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兰州供电局计划处专工,计划处副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海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总工程师,海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海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附件2:公司总会计师简历:
刘冲,男,1970年出生,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财务物资部计划科科长,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科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海南分公司广州分部副主任,中海海盛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08-001
转债代码:110078

江苏澄星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30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6月28日实施后不再复牌。

2、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业绩追加承诺一:
如履行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承诺将追加对价:2006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加对价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2006年度的净利润达到1,682,410元,在2005年净利润基础上增长20%;
b)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业绩追加承诺二:
如履行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澄星集团承诺将在澄星股份2007年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加对价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2007年度的净利润达到10,187,133元,在业绩追加对价承诺一的2006年度净利润基础上1,682,410元基础上增长30%;
b)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澄星股份2006年的年度报告均满足业绩追加对价承诺一、二个条件,澄星集团不需要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承诺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澄星集团和江阴市澄星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所持澄星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澄星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3、除澄星集团、江苏红柳木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星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它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相关的承诺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澄星股份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现金红利(含税),每10股送3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份。股改实施后的流通股股份为210,339,549股,增加至336,541,678股。2007年3月7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为118,307股。

2、股改实施后于2006年6月26日实施,当时因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汇康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嘉芸贸易有限公司(嘉芸贸易为公司注销,所持澄星股份目前已经过户到自然人袁加芳名下,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未能明确表达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澄星集团代为先行支付股改对价股份。目前澄星集团加芳明确表示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愿意向澄星集团股改对价垫付的对价,计9,693股红股;因澄星股份于2007年3月5日实施200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份),澄星集团代垫的股份数量从6,068股增加为9,693股。1)。

股东名称

偿还对价前
持股数(股)

本次偿还
股数(股)

偿还对价后
持股数(股)

袁加芳 128,000 -9,693 118,307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128,536 +9,693 174,138,229

原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